

档号：EDB(SDS2)/PRO/CH/1(4)

教育局通告第 26/2024 号

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

【注：本通告应交：

- (a) 国际学校、提供非本地课程且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独立学校及私立中小学，以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目的

本通告就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下称「学校」）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逾期通知征费、退学费用、学费定金及各杂项费用，下称「其他费用」）的事宜，向学校提供最新指引以作参考。

背景

2. 学校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费用或款项受《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61 至 64 条及第 66 条规限。根据第 61(1)条的规定，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事先批准，管理当局、校董或教员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据第 60A(1)(ii)条发出的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以外的任何款项或学费。

3. 一般而言，学校应根据每个特定级别学生的需要，把就学生教育相关的必需用品及／或服务的收费纳入年度费用总额。至于可供家长／学生自愿选择购买／采用的教育用品及收费服务（包括在学校进行的商业活动及业务），例如学校需用的课本、习作簿、校服、文具、用具等教育用品，以及课外活动和校车服务等收费服务，私立学校须严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号《在私立学校售卖教育用品及

提供收费服务的指引》中订明的规定，并应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以确保学校的各类商业活动妥善进行。幼稚园则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号《幼稚园收取报名费和注册费、招生及资料提供》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号《幼稚园收取费用、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中订明的规定。

4. 如学校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把其他费用纳入年度费用总额的做法并不可行，可向教育局申请收取有关费用。如有意调整早前获批的收费，亦须事先征得教育局批准。学校须在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四个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须把申请提交予教育局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的负责人员。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独立学校、幼稚园及其他私立学校则须把申请提交予所属分区学校发展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详情

主导原则

5. 原则上，学校收取的费用总额及其他费用 **不应过高**，应与维持及用以营办学校的成本以及所提供的教育水平相称。此外，学校不得收取多项性质相若的费用。教育局只会在申请收取的拟议费用未能由费用总额支付，及／或拟议费用与增加费用总额的目的／理据，以及其他获批费用的目的／理据没有重迭的情况下，才会批准收费申请。教育局处理学校提交的收费申请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收费的性质、理据及水平；
- (b) 学校有否就收费详情预先通知家长及／或取得家长同意；以及
- (c) 学校的实际情况及过往记录。

提供申请的详细资料

逾期通知征费／退学费用／学费定金

6. 教育局会视乎实际情况及个别学校提交的申请，要求学校提供额外资料。然而，学校在提交收费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教育

局考虑：

- (a) 拟议收取的其他费用的详情，包括拟议收费的目的、性质、金额、计算方式、收费时间及涵盖期限（如有的话）；
- (b) 收取拟议费用的理据及佐证文件；
- (c) 证明学校曾就收取拟议费用预先通知家长的资料、家长的意见及／或证明已取得家长／家长代表同意的资料；
- (d) 为回应家长对收取拟议费用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
- (e) 校董会批准收取拟议费用的证明；
- (f) 拟议收费的会计安排（包括由校监、校董或教员发出，以示收到该笔款项的正式书面收据）；以及
- (g) 其他相关资料。

杂项费用

7. 如学校计划收取与上文第 6 段所述不同的杂项费用，应填妥载于本通告附件的「学校收取杂项费用申请表」，列明拟议费用详情。

纾困措施

8. 学校须设立豁免机制，让有实际困难及合理理据的家长可获豁免缴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会计及核数安排

9. 学校须妥善备存账目，记录获批收费以作会计及核数用途。

调整获批的收费

10. 学校如要更改收费金额，须重新提交申请。有关申请会按提交申请当日生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批，并会视作新申请处理。

查询

11. 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请与教育局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的负责人员联络。至于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独立学校、幼稚园及其他私立学校，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颖贤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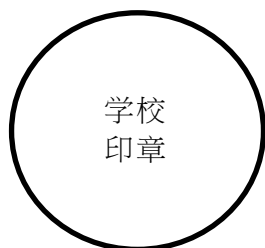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0 日

致： *助理秘书长（基础建设，国际学校及统计）1／总学校发展主任（ ）／
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收取杂项费用申请表

本校拟申请由（日期）起收取下列杂项费用。本人确认，学校已就收取下列费用通知家长，向其解释收费原因，并妥善回应其意见及关注。本校亦已征得校董会的批准，并承诺遵从《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和其他相关法例、教育局的通告、政府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合约（如适用），以及教育局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项目	杂项费用类别	每名学生须缴付的金额（港元）及／或收费机制（例如：收费占每月学费的百分之一）	收费详情和理据（如表格空位不敷应用，请另纸提供必要资料。）
☐	1	就无合理理据逾期缴付学费收取的费用		
☐	2	借用学校物品的按金（请分项列明借出的物品）		
☐	3	补发学生证的费用		
☐	4	就未能兑现的学费支票收取的费用		
☐	5	重发学校退款支票的费用		
☐	6	重发毕业证书的费用		
☐	7	重发修业成绩表的费用		
☐	8	其他（请注明）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学校名称）

（日期）